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專訴字第5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鑫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孟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鴻溢即洪易先生藝術工作室、藝點點文創美學有限公司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112年度民專訴字第52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陸仟零伍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鴻溢即洪易先生藝術工作室、藝點點文創美學有限公司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均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6,0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定送達後5日內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書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官 李維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佳蘋